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军明)

本人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军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理事、IEEE 浙江支分会秘书长，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IEEE 工业电子学会可再生能源与系统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理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华芯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博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
|-------------------|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张军明 | 3 | 0 | 3 | 0 | 0 | 否 | 1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参加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通过会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查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应出席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五）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6 天，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明

2026年4月27日